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45

---

周耀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蝦拖，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周耀基（「上訴人」）發放港幣\$4,394,990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本案上訴得直，理由詳述如下。

### 背景

4. 於2010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2012年5月通過《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

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9745Y）為一艘木質蝦拖，長度 20.10 米，有 1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111.9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9.96 立方米。
10. 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其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會稍後通知他有關申請的最後決定。
11. 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上訴人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               |                    |
|---------------|--------------------|
| 漁船類型：         | 蝦拖                 |
| 漁船長度(米)：      | 20.10              |
| 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
| 現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 \$4,394,990.00     |

12.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3.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並於2013年1月4日發出信函(「上訴信」)，上訴信內表示有關船隻沒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根本是離不開香港水域作業，是完全受禁拖政策影響的漁船。可是上訴人獲得的賠償與非全面受影響的拖網漁船相約。
14.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4年4月5日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100%，重申有關船隻沒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作出上訴以保留攤分特惠津貼金額的權利。

#### 工作小組的陳詞

15.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陳詞顯示工作小組有考慮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16.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低，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為 17 次。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頻密程度，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17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操作，僱用3名本地人員(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操作。
- (6) 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內地有關部門的相關記錄，有關船隻未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該船隻一般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運作，因此其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可能性較高。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0%。工作小組就申請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7.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蝦拖。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上訴人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回條，說明不會出席是次上訴委員會聆訊，亦不會委託任何人士代表他出席聆訊。

19. 是次上訴委員會聆訊亦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20. 以下是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出的各項的上訴理由/理據的整體回應：

- (1) 工作小組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a) 船隻類型和長度；(b)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c)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並沒有將有關船隻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即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相反，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已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蝦拖，並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即兩個類別中較高的類別）。
- (2) 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 20.10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蝦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4,394,990 元。有關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20-21 米）的合資格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
- (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上訴事項不應被確立，工作小組就此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並無不當之處。因此，工作小組懇請上訴委員會拒絕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 聆訊後提交的補充資料

21. 由於有關船隻並沒有申領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上訴委員會尤其關注有關船隻一般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運作的事實，亦認為其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可能性實際上是相當之高。

22. 為訂定合適的特惠津貼金額，上訴委員會考慮到工作小組應用了迴歸分析方法分析本地拖網漁船的長度和漁獲的淨收益的關係，但有關推算基礎並沒有考慮該艘蝦拖船東是否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有見及此，上訴委員會決定邀請工作小組及受影響的上訴人再作出書面陳詞，解釋如果假設上訴人的漁獲淨收益百分之百(100%)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所得，根據《附件4》《附錄S》《表S-6》的分攤比例( $P_i$ )及實際金額，其應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該是什麼。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決定作出如下指示：

(1)根據工作小組陳述書《附件4》《附錄P》，工作小組應用了迴歸分析方法分析本地拖網漁船的(i)長度和(ii)漁獲的淨收益的關係。

(2)工作小組認為本地拖網漁船的長度越長，它們越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內地水域作業。因此，工作小組認為當本地拖網漁船的長度達到一定程度後，由於它們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會減少，它們在香港水域所得漁獲價值亦會相應減少。

(3)以蝦拖為例，工作小組採納二次方程(即公式(P-3))作為基礎，以推算出每名蝦拖船東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而有關推算基礎並沒有考慮該艘蝦拖船東是否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4)上訴委員會邀請工作小組及受影響的上訴人就下列與上述事項有關的問題作出書面陳詞：

假如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船隻因為沒有捕撈證，所以不論其船長和技術是否適合在內地水域作業，受影響的上訴人的船隻在禁拖措施實施前都只能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因此上訴人的漁獲淨收益百分之百(100%)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所得：上訴人應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根據《附件 4》《附錄 S》《表 S-6》的分攤比例( $P_i$ )及實際金額，應該是什麼？

(5)上訴委員會進一步邀請工作小組提交證明文件以支持其在《附件 4》《附錄 P》《表 P-1》中所列的數據。

(6)上訴委員會並作出以下指示：

(a) 工作小組需於本指示日期計起 28 天之內向上訴委員會及受影響的上訴人提交上述陳詞和證明文件；

(b) 受影響的上訴人須於其後 28 天之內向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上述工作小組的陳詞和證明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7)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述陳詞、證明文件和書面回應之後會就本上訴作出進一步指示。

23.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回應，並作出以下陳述：

- 根據財委會文件，近岸拖網漁船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按漁護署所蒐集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所有聲稱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受訪拖網漁船船東都表示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將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界定為一艘全年有不少於 10% 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因此，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基於不同作業模式，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可介乎 10% 至 100% 之間，而它們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和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亦會有相當大程度的差異。

- 根據財委會文件所定下的指導原則，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拖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影響成正比。經整體考慮所有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相關資料及所有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工作小組認為極難就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以及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作出確切的評定及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最實際及可行的方法就是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b)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類別(a)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實際上已包括一些屬百分之百(100%)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近岸拖網漁船。現時問題是工作小組將那些屬百分之百(100%)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近岸拖網漁船歸納在類別(a)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是否不公平和不合理。
- 如上文所述，就各近岸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和情況，工作小組是極難分別就各個別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以及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作出確切的評定、比較、以及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
- 就類別(a)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而言，由於不同船隻會有不同運作模式和個別情況，工作小組極難有足夠數據支持那些聲稱主要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近岸拖網漁船，它們實際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時間比例及所得的相關淨收益，必定跟那些聲稱屬百分之百(100%)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時間比例及所得的相關淨收益，有明顯及迥然的差異。
- 事實上，就計算不同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一年平均來自香港水域所得漁獲的平均淨收益（“平均淨收益”），工作小組已將曾表示百分之百(100%)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受訪船東所提供的數據歸納其中。換言之，當工作小組以相關數據作為推算基礎而就類別(a)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釐訂特惠津貼分攤

比例時，工作小組已經考慮到那些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是百分之百(100%) 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拖網漁船船東所受之影響。

- 還有，我們需要理解，禁拖措施對特惠津貼個別申請人造成的實際損失，並非援助方案所指明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相關考慮因素之一。此外，有關的特惠津貼為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並不屬法定賠償，亦與民事索償無關。以禁拖措施對特惠津貼申請人造成的實際損失作為考慮因素並不恰當。
- 基於以上所述，工作小組認為將那些屬百分之百(100%) 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歸納在類別(a)中並無不公平，亦並無不合理。
- 就相關船隻並沒有持有捕撈證，而其船東亦聲稱百分之百(100%) 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這情況，工作小組有以下的陳述。
- 據了解，由於香港水域與內地水域相連接(但並沒有類似陸上的閘口或關卡等出入境安排)，有些聲稱而可能實際上是百分之百(100%) 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亦會申領捕撈證，以避免其船隻因誤入內地水域而被內地執法部門檢控的爭議或誤會。此外，有關船東亦可能有其他理由，例如為方便進入內地購買漁具或維修漁船等原因而申領捕撈證。因此，即使領有捕撈證的近岸拖網漁船亦可能實際上是百分之百(100%) 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工作小組曾就漁護署相關調查訪問的受訪船東名單與特惠津貼申請人名單進行核對。根據核對結果，工作小組發現曾受訪的申請人中，部分是屬於被評定為類別(a)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當中包括 52 名屬 20-25 米蝦拖組別的拖網漁船船東(即此宗個案的相關組別)。在該組別內，共有 36 名受訪船東聲稱其漁船百分之百(100%) 在香港水域捕魚，當中有 2 名申請人在申請特惠津貼時其船隻沒有捕撈證(包括此宗個案的上訴人)，而其餘 34 名則持有捕撈證。根據上述數據，部分持有捕撈證的船東，也有聲稱百分之百(100%)

使用其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由此來看，即使持有捕撈證，有關船東也並不一定不是百分之百(100%)在香港水域捕魚。

- 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工作小組實無法在不影響整個分攤比例結構及其他合資格申請人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的情況下，就那些沒有捕撈證的類別(a)的合資格申請人另訂一個分攤級別。因為，沒有捕撈證的合資格申請人與持有捕撈證但卻仍然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合資格申請人，工作小組實難就它們分別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訂出一個合適和公平的分攤比例。貿然為沒有捕撈證的合資格申請人另訂一個分攤級別，亦會對那些持有捕撈證但卻是百分之百(100%)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合資格申請人不公平。
- 綜上所述，工作小組認為上文的考慮，適用於有關船隻。在援助方案下，將有關船隻歸納為類別(a)的拖網漁船是公平和合理。在計算現行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時，工作小組認為即使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漁獲淨收益百分之百(100%)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所得，根據《附件 4》《附錄 S》《表 S-6》的分攤比例( $P_i$ )及按其計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維持不變。
- 以下是上訴委員會的書面指示第 5 段的有關問題：
 

「(5) 上訴委員會進一步邀請工作小組提交證明文件以支持其在《附件 4》《附錄 P》《表 P-1》中所列的數據。」
- 工作小組於上文已解釋工作小組在估算平均淨收益時已採納曾表示百分之百(100%)是在香港水域捕魚的受訪船東所提供的數據，當中包括部分沒有捕撈證及持有捕撈證（但兩者均分別聲稱百分之百(100%) 在香港水域捕魚)的特惠津貼申請人。有關數據已列於上文，工作小組認為無需就《附件 4》《附錄 P》《表 P-1》中所列的數據提交進一步證明文件。

24. 其後，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補充陳述於 2017 年 7 月 7 日作出書面回應。上訴人表示沒有補充資料文件可提供給工作小組。他亦沒有提供任何陳述。

25. 上訴委員會慎重考慮雙方的案情、證據及陳述之後作出以下的決定。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必須重申，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明白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27. 再者，上訴委員會的責任是要決定工作小組是否恰當地考慮了有關因素，從而向上訴人發放合理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是不可以重寫特惠津貼的原則及機制的。
28. 參考《附件 4》中的 A025 頁第 52 段，上訴委員會基於首先考慮到有關船隻為需要採用較近岸作業方式的蝦拖，又因沒有申領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實屬一般不可在內地水域運作的漁船，其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可能性可說是非常之高。原則上應被視為一艘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其依賴香港的百分比最高或可達到 100%。
29. 根據財委會文件所定下的指導原則（即《附件 4》中 A029 頁第 68 段至 72 段），向不同組別的申請人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工作小組按照此指導原則，參考了財委會文件提及的相關考慮因素，及相關的漁業生產統計數據後，為不同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訂定基本的相對分攤比例，並按此釐定向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實際金額。
30. 工作小組在審核特惠津貼申請個案時，發現同屬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一些相關資料及數據（例如《附件 4》中 A017 頁的第四章的第 IV 部分所述的相關因素）反映個別不同船隻以香港水域為其捕魚作業區域的依賴程度有明顯的差別，因

此工作小組進一步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資料及數據，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分為兩個類別：(a)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或(b)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工作小組會以適用於該類型及長度船隻的基本相對分攤比例為基礎，為上述兩個類別的船隻訂定不同的相對分攤比例。

31. 在肯定工作小組上述所沿用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及相對分攤比例為合理的大前提下，上訴委員會就訂定適合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有以下的決定：

(1) 由於上訴委員會確信有關船隻未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其在禁拖前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最高或可達到100%，而非工作小組假定的依賴程度值<sup>1</sup>，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分攤比例( $P_i$ )應作適當的上調。

(2) 至於分攤比例上調的幅度，上訴委員會有以下的分析。鑑於上訴人以至工作小組均未有向上訴委員會提供較確切可行的方案，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可行的折衷做法是從工作小組就有關船隻所釐訂<sup>2</sup>的原分攤比例 $P_i$ （即：0.005302389（相當於香港水域依賴程度<sup>3</sup>約70%）以及有關船隻可享有的最高分攤比例<sup>4</sup>（即：0.0075748414<sup>5</sup>）之間拿平均數（即：(0.005302389 + 0.0075748414) ÷ 2 = 0.0064386152）作為適用的分攤比例 $P_i$ 。

(3) 故此，以適用於計算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P_i$$

<sup>1</sup> 以《附件4》中A021頁的《圖4-3》作基礎，就有關船隻的種類（蝦拖）和長度（20.10米）而言，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大約70%

<sup>2</sup> 《附件4》中A156頁的《表S-6》，就有關船隻的種類一般類別（蝦拖）和長度（20.01-21.00米）而言，分攤比例( $P_i$ )為0.005302389

<sup>3</sup> 以《附件4》中A021頁的《圖4-3》作基礎，就有關船隻的種類（蝦拖）和長度（20.10米）而言，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大約70%

<sup>4</sup> 相當於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約100%

<sup>5</sup> 即原分攤比例( $P_i$ ) ÷ 70% × 100%

根據以上公式並代入適用的分攤比例，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 \$828,870,000 \times 0.0064386152$$

$$= \$5,336,774 \text{ (捨去元以下金額)}$$

由於上訴人已於早前獲發港幣 \$4,394,990 的特惠津貼金額，所以因上訴得直的應得額外數額應為：

$$= \$5,336,774 - \$4,394,990$$

$$= \underline{\underline{\$941,784}}$$

32. 上訴委員會現指示工作小組把以上所述因上訴得直的應得特惠津貼數額，從速發放予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45

聆訊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聆訊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周耀基先生(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